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845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8日

商 标

富风清

申 请 人 令器灵尔（杭州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590号1幢2层226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风力动力设备；水力动力设备；攻丝机；气体分离设备；离心机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缩、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；清洗设备